

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新增与关联方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材料采购、委托加工业务的交易额度，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甘耀仁、马千里、李天明

2023年10月25日